

常州大学文件

常大〔2019〕186号

关于修订常州大学本科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门、科研院所、直属单位：

《常州大学本科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已修订并经校长办公会、教代会执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特此通知。

常州大学

2019年9月18日

常州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9年9月18日印发

常州大学本科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

一、工作量的构成

工作量为教学工作量及教师工作量之和。

（一）教学工作量（不含成人学历教育）

- 1、课程教学含备课、授课、辅导、答疑、批改作业、考试等。
- 2、实践教学含指导实验、课程设计、实习、毕业设计（论文）等。

（二）教师工作量

- 1、担任专业负责人、系（教研室）主任、实验室主任。
- 2、指导青年教师。

二、工作量计算办法

（一）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

1、课程、实验教学工作量

课程教学工作量=计划学时数×[工作量系数+(所带学生数—核算基数)×调节系数]

类别	工作量系数	核算基数	调节系数
理论课	1.2	60	0.01
公共外语	1	40	0.008
体育	1	40	0.007
公共任选课	0.8	30	0.008
上机实验	0.65	30	0.007
专业实验课	1.1	30	0.01
其它实验课	0.8	30	0.01

注：① 为鼓励教师实施小班化教学，40人以下的理论课，工作量系数取1，大于50人小于60人的合班课按60人计算。

② 独立设置的专业实验课程，同一实验内容中存在多次实验情况的按照20人/次计算工作量，不满20人按照1次计算。

③ 重点课程、校级以上优秀课程加10%。

④ 双语授课的课程经认定后加25%。

⑤ 上机实验每位指导教师每次限指导两个小班。

⑥ 有特殊授课要求的课程，确定工作量系数、核算基数、调节系数后，按本办法计算。

2、实践教学环节工作量计算办法

类别	工作量	核算基数	备注
金工实习	6.5	每 30 人每周	教师每天现场指导时间 ≥ 4 小时
生产实习 毕业实习	本市工科 0.7 文科 0.55 外地工科 0.85 文科 0.65	每生每周	每位教师限带 30 人
课程设计	0.5	每生每周	每位教师限带 30 人， 教师每天现场指导时间 ≥ 4 小时
毕业设计 毕业论文	工科 0.85 文科 0.60	每生每周	设计每位教师限带 8 人， 论文工科类每位教师限带 7 人， 文科类限带 10 人
运动队	校级以上运动队 560 其它队 70	每队每学年	
群体	教研室上课工作量的 18%	学年	

(二) 教师工作量计算办法

类别	工作量	核算基数	备注
指导青年教师	40	每人每学年	有培养计划与协议
专业负责人	80 (120)	每专业每学年	一般专业计 80 工作量 重点专业计 120 工作量
系(教研室)主任	40 (60)	每系每学年	系(教研室)12 人以下(含 12 人)计 40 工作量 12 人以上计 60 工作量
实验室主任	40	每室每学年	

(三) 教学改革课程认定办法

根据成果导向教育理念，明确课程对毕业要求的支撑，细化课程目标，积极实施课程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和手段等方面的探索和创新。

1、适用范围

实施教育教学改革的线下教学改革课程、线上教学改革课程、

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改革课程、虚拟仿真教学改革课程、全英授课课程。

2、工作量系数认定程序

工作量系数调整认定以“课程负责人申请、学院审核、学校认定”为基本原则。

课程结束后，课程负责人根据课程教学改革情况，如实填写教学改革课程工作量认定申请表，并提交佐证材料。

学校组织专家对申请课程进行审核认定，予以公示。

3、计算办法

类别	工作量倍数	备注
线下教学改革课程	1.5	
线上教学改革课程	3	自使用学期算起，3年内按3倍工作量计算，3年后按1.5倍工作量计算
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改革课程	2	自使用学期算起，3年内按2倍工作量计算，3年后按1.5倍工作量计算
虚拟仿真教学改革课程	3	
全英授课课程（非留学生）	2	

注：① 同一门课程或同一个项目采用多个教改方式的，工作量不重复计算，就高类别予以补贴。

② 对本办法未提及的其它教学改革创新工作，由教务处视情况予以工作量补贴。

三、本办法自2019年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常州大学本科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常大〔2016〕220号文废止。